

十一届四次、五次会议精神，“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深化改革，推进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诚实守信企业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快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办法》（试行）和《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联合激励政策》（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办法（试行）

2. 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联合激励政策（试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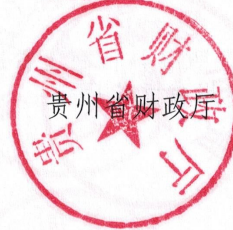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文化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林业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



贵州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5年11月1日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 400 份 -5-